

关于《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冰雪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推动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文旅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办法》。现就该办法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加大新疆旅游开放力度，鼓励国内外游客到新疆旅游。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支持新疆、吉林共同创建中国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新疆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推动自治区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是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旅游兴疆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目标任务

通过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自治区S级以上滑雪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释放冰雪市场消费潜力，补齐新疆冬季旅游短板，助力实施旅游兴疆战略。促进冰雪产业提质增效，不断丰富消费业态，在推动冰雪旅游形成较为合理的空间布局和较为均衡的产业结构的同时，积极带动和扩大就业。支持培养新疆冰雪运动优秀后备人才，促进新疆冰雪运动提高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政策期限。2024-2026年，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对上一年度S等级以上滑雪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贴息。

（二）补助范围。自治区范围内的S等级以上滑雪场，既往基础设施建设银行贷款及2023-2025年期间新增的基础设施建设银行贷款，在2023-2025年按银行贷款合同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后，均可申请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如未按合同约定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予贴息。

（三）补助标准。

1. **计算财政贷款贴息执行利率标准，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根据《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即日起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的规定，为统一财政贴息执行利率，计算贴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二是当贷款利率低于实际发放日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时，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贴息贷款利率；三是对同一贷款合同分批次发放贷款的，如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同，按各批次中的最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 **计算财政贷款贴息标准，分三个档次：**一是对5S级滑雪场按不高于贴息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50%予以贴息；二是对4S级滑雪场按不高于贴息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40%予以贴息；三是对3S—S等级滑雪场按不高于贴息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30%予以贴息。

（四）总额控制。该政策财政贴息金额实行两个总额控制，一是年度财政贴息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即全部S等级以上滑雪场每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额最高为 6000 万元；二是年度单个S等级以上滑雪场享受财政贴息上限为 1000 万元，即每个S等级以上滑雪场每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额最高为 1000 万元。

（五）申报流程。为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S等级以上滑雪场据实直接向地、州、市文旅部门申报，不需要通过县级文旅部门申报。

（六）申报材料和报送时限。根据商业银行贷款的相关规定和测算财政贴息资金的要求，S等级以上滑雪场应在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向所属地级文旅部门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还款证明（如贷款还款明细）、企业征信报告、滑雪场等级认定等相关材料并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明细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汇总表》。为从源头避免通过造假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办法》明确S等级以上滑雪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拨付流程和时限。自治区财政厅在 5 月 30 日前拨付财政贴息资金至地（州、市）财政部门，地（州、市）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贴息资金 5 个工作日内按滑雪场隶属关系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或直接拨付到S等级以上滑雪场，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贴息资金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S等级以上滑雪场。